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計畫名稱：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
檢體編號：230407EV002-01
收件日期：2023/04/07
測試日期：2023/04/07
完成日期：2023/04/14

報告編號：230407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4/17
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封籤號碼：A1120017291；名稱：雞蛋；生產（供貨）者：盛進蛋行；製造日期：112.03.30；有效日期：112.04.03；標章：QR-code；標章編號：H94008230330C；採樣地點：虎林國中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藏 散裝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品項)(MOHWV0037.03)自訂方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0407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4/17
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73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0407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4/17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	
★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(MOHVV0039.01)，拉薩羅(Lasalocid)、馬杜拉黴素(maduramicin)、沙利黴素(Salinomycin)、孟寧素(Monensin)、那寧素(Narasin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0407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4/17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(23 品項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1 月 1 日公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(二)(TFDAV0013.03)，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、柔林(Zoalene) 定量極限 0.01ppm；Buquinolate、Carnidazole、滴克奎諾(Decoquinat)、Diaveridine、戴克拉爾(Diclazuril)、Diminazene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Imidocarb、Ipronidazole-OH、Isometamidium、乃卡巴精(Nicarbazin)、Praziquantel、Pryrantel、Pyrimethamine、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、Ti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Dimetridazole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Ro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四環黴素類	參考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 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36.05)自訂方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0407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4/17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23，四環黴素 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 (Chlortetracycline)、氧四環黴素 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氧四環黴素 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1)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 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 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 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 (Florfenicol amine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0407EV00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4/17
頁數：6 of 6



230407EV002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